

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王麗珍		
被 付 糾 舉 人	林文信：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 由	<p>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，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 4 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，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，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林文信，糾舉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文信：成立 4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主管 長官	經濟部部長		
審 查 委 員	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		
主 席	葉宜津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9 月 20 日

監察院 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糾舉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文信	成 立	4	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
	不 成 立	1	葉宜津